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

目 擊 者

（意外事件發生，如骨折、暈倒、休克等）

通知健康中心及師長

一般狀況

(輕傷)

需送醫，但無生命危險

 (普通急症)

初步救護

處理(依當時狀況)

1.

通知導師。

2.

通知家長。

1. 通知家

長 、 導 師、、學務處。

1. 必要時聯絡 119 協

助就醫

若無法連絡

到家長

1.由家長帶

回就醫。

2.必要時先

護送學生就醫。

先協助就醫

並持續聯

絡家長

健康中心初步評估

嚴重且有生命危險(重大傷病)

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並通知

體衛組長及學務主任。

緊急救護

(叫→叫→

C→A→B）

1.通知家

長、導師、學務處。

2.聯絡119 支

援。

1.護送就醫

2.交付家長

通報總召集人(校長)

1.提供適當護理處置及衛教。

2.健康中心休息。

3.通知家長帶回就醫或休養。

1.追蹤就醫結果並給予適當協助。

2.紀錄緊急救護過程並呈閱。

3.提供相關衛教資訊給予傷病者或家長，以促進復原。

4.協助申請學生平安保險。

※緊急連絡電話：119，手機請撥 112，（呼叫 119 後需通知校內警衛室事件發生地點）。

※需緊急救護並立即送醫情況：

1.生命徵象(血壓、脈搏、呼吸)明顯改變或衰竭。 8.受傷傷口範圍大、深且須縫合、

2.意識改變：混亂、昏迷，呼喚無反應。 血流不止。

3.頭部受撞擊：噁心、嘔吐、出現腦損傷症狀。 9.重積性癲癇（30 分鐘內發作 3 次

4.大量出血（包含頭、臉、眼、胸、腹部等）。 或癲癇發作時間持續超過 10 分鐘）。

5.不明原因急性嚴重腹痛不止。 10.發燒且有抽筋現象。

6.燒燙傷：二度大範圍灼傷、三度灼傷。

7.頸背部損傷及穿透性骨折。

緊急傷病個案

健康中心初步評估

症狀輕微

需送醫，但無生命危險

嚴重且有生命危險

健康中心初步救護處理

由健康中心醫護人員處理，導師通知家長

通知

１**.** 導師

２**.** 學務處

３**.** 家長

1.家長自行就醫

2.聯絡車輛並請家長隨車護送就醫

**CALL 119**

送醫

 健康中心

 初步救護

 處理

 通知

1. 導師
2. 學務處
3. 家長
4. 校長

護理師陪同就醫

就醫結果回報學務處

就醫結果回報學務處